

江泽民是迫害元凶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江泽民大为不悦。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权力欲、嫉妒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据《明慧二十周年报告》数据称:“从1999年7月20日到2019年7月10日,这二十年来,在中国大陆里被中共抓捕的法轮功学员总人次(一人多次被抓算多次)至少为250万到300万。”罚款、抄家、开除公职、劳教、判刑、虐杀,甚至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牟取暴利……

对于“真、善、忍”普世价值观的疯狂打压,扭曲了世人的观念,加速了社会道德的瓦解与败坏。

江泽民迫害善良,丑事干尽,腐败鄙俗,终将被钉在历史耻辱柱上。历史的审判必将清算魔类的罪行,正义可能会迟到,但它最终不会缺席。大量迫害法轮功的恶人已经遭到报应,江泽民的死亡,正加速中共瓦解,那些还在试图维持迫害的人,需要立即重新认清时势,悬崖勒马,将功补过。◇



▲相较于中共的残酷迫害,法轮功却在海外迅速弘传,图为国外法轮功学员。

万新儿被非法判刑三年 现在南京监狱被迫害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江西省南昌市法轮功学员万新儿女士,二零一九年五月中旬,在南京市遭绑架关押,后被“取保候审”回家。二零二零年十月下旬,遭南京市玄武区法院非法庭审,被判三年刑期,至今仍被非法关押在南京监狱迫害。

万新儿现年70多岁,江西省南昌市法轮功学员,家住南昌市师大南路附近。因万新儿曾在自己租开的书店“小草书屋”代售法轮功书籍,而于一九九九年“七·二零”后遭到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多次查询与讯问。

二零零零年初,万新儿和其他四位法轮功学员去北京上访,后被关押在南昌县看守所,期间遭到毒打等酷刑折磨。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万新儿所在的监室遭抄监,《转法轮》书被抄去。随后万新儿与其他四位法轮功学员一样,被暴力拖拽到放风间,被强行戴上“镣子”(一种左手与右脚、右手与左脚交叉铐在一起,使人无法动弹的刑具),被看守所数名警察群殴毒打。在看守所,万新儿和其他四位法轮功学员全被戴上“镣子”,双手与双脚交

叉铐在一起,四肢不能动弹,身躯无法伸直,两天两夜大小便不能自理,两个冬夜寒风刺骨,被子滑落也无法盖上,半夜都被冻醒。

后来,万新儿被非法劳教两年,被关押在江西省女子劳教所迫害。因劳教所认为万新儿是所谓的“重点人物”,长期将她单独关押在“禁闭室”迫害,期间她遭受了常人难以承受的身心折磨。

因万新儿的女儿定居在南京,万新儿和老伴经常来往于南昌市与南京市两地。

二零一九年五月中旬,万新儿在南京市的家中被绑架、抄家,在被非法关押三十七天后,办理“取保候审”回家。在万新儿与老伴从南京市返回南昌市的途中,遭南京市公安人员跟踪,南昌市的住宅也遭非法抄家。

二零二零年十月下旬,万新儿被南京市玄武区法院非法庭审,被非法判刑三年。万新儿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后被维持原判。至今,万新儿还被关押在南京监狱迫害。◇



原江苏连云港市公安局局长王永生遭恶报获刑12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据十二月十三日消息，江苏省公安厅二级巡视员、原连云港市公安局局长王永生被南京市中级法院以受贿、滥用职权等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受贿违法所得人民币六百万予以追缴，上缴国库。王永生曾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如今被判刑就是善恶有报的天理展现。

王永生，男，汉族，一九六九年九月生，安徽来安人，其主要履历：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历任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副市长；二零一九年三月，任江苏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总队长；二零一九年七月，任江苏省公安厅二级巡视员。

王永生在任职连云港市公安局邪党组书记、局长期间，积极执行江泽民团伙迫害法轮功的指令，在他的指使下，连云港市公安局警察对当地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抄家、关押，并导致多位法轮功学员被非

法判刑、迫害致死。

以下是王永生任职连云港市公安局期间当地法轮功学员遭迫害的部份案例：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间，连云港市公安局警察绑架了数十位参与诉江的法轮功学员。其中被非法判刑的至少有：汪宝玉、熊成霞被非法判七年；那仁志、高建君、马宝玲被非法判五年；周翠萍、仲崇斌、仲进珺被非法判三年；夏正艳两年半；刘玉萍被非法判两年；邵世玲、小周女士、王艾芝被判刑两年；乔老太被判一年。

◎法轮功学员仲崇斌，曾多次被连云港公安局警察绑架，二零一五年六月以前就曾遭洗脑迫害数次、行政拘留二次、刑事拘留一次、非法抄家五次、非法劳教两年、非法判刑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仲崇斌因诉江被当地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非法判刑三年，出狱后仅两个月，便于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含冤离世。

◎法轮功学员仲进珺，二零一

六年七月被绑架时 67 岁，后被非法判刑三年。仲进珺也被迫害致死，详情仍待查。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 500 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

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 1999 年 7 月 20 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 20 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



你知道吗？

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 年 5 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 年 1 月 4 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